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29 号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本体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为 17.81 万元，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法院寄送的通知公司资产被采取保全措施的有关法律文书，但经公司财务部门与银行确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执行法院均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冻结金额均为 49.21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下列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相关账户是否属于公司主要账户。

2、请你公司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被冻结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股权、固定资产等。

3、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 和问题 2 的答复，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19日